

烟环审〔2018〕45号

关于对蓬莱市门楼矿业有限公司门楼矿区 (扩界、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蓬莱市门楼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蓬莱市门楼矿业有限公司门楼矿区(扩界、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莱市门楼矿业有限公司现有采矿区1处、选矿厂2处,生产能力分别为200t/d(门楼选矿厂)和350t/d(南曲家选矿厂);门楼选矿厂配套门楼尾矿库,为自建尾矿库;南曲家选矿厂依托蓬莱市大柳行圣凯选矿厂尾矿库。

门楼矿区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门楼村东南侧,矿区面积0.5569km²,矿区共有5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05m至-1100m标高,生产规模5.0万t/a。

门楼矿区(扩界、扩能)项目位于蓬莱市区东南部约30km、大柳行镇门楼村东南侧,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蓬莱市门楼矿业有限公司金矿矿区范围的批复,扩界后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圈定,面积为0.8269km²,开采深度为+205m至-1100m标高,生产规模由5万t/a调整为10万t/a(330t/d)。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新 2#竖井作为主提升井，同时作为进风井；利用现有 1#、2#、3#竖井作为应急提升井，其中 1#竖井作为进风井；利用现有 3#竖井及斜井作为回风井；整改现有 1#竖井及 2#竖井工业场地内矿石堆场，建设为封闭式堆场；新建充填站；利用现有水泵房、水仓、空压机房、中段运输设施等。拟建项目采矿采用上向水平分层尾砂充填采矿法和削壁充填采矿法，本项目矿石依托现有门楼选矿厂及南曲家选矿厂进行处理。两处选矿厂手续完备，门楼选矿厂选矿能力 200t/d（处理本项目矿石）、南曲家选矿厂选矿能力 350t/d（处理本项目矿石 130t/d）。门楼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 4.8a，南曲家选矿厂依托的圣凯尾矿库剩余服务年限约 5a，均少于本项目服务年限（13.8a）。在尾矿库临近服务期满时，须新建尾矿库或扩容现有尾矿库。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总投资 28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4.27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烟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根据《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及审查意见（环审[2017] 123 号），项目地处《烟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中的重点开采区内，项目不位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占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矿区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按整改计划按时完成现存环保问题整改。尽快对现有项目内各类堆场进行封闭，减少粉尘产生及排放；确保危险废物妥善暂存及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对原有采空区进行排查并及时充填。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尾矿库临近服务期满时，须新建尾矿库或扩容现有尾矿库，若无合理去向，矿石须委托其他选矿厂处理，否则须停止生产。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必要的防尘降噪措施及水土保持、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减轻项目施工产生的环境及生态影响。

采取湿式作业、洒水和机械通风等方式控制地下采场凿岩、铲装、运输等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设置全封闭式仓库，基建期作为临时废石堆场，运营期作为矿石堆场；运输采取定期洒水、篷盖、限制车速等措施抑制地上扬尘。充填站废气经袋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排放；工业场地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包括矿井涌水和生活污水。

矿井涌水经井下水仓和高位水池沉淀处理，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部分回用于井下采矿及充填系统等，剩余部分排至矿区北侧蓬莱市盛达选矿厂水塘供其使用。盛达选矿厂已与建设单位签订接收本项目矿井涌水的协议，禁止排入时金河等地表水体。

生活污水依托1#竖井工业场地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全部用于矿区绿化及道路喷洒，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工业场地内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环境。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矿石运输车经过村庄时应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6、在地表移动范围内设观测点，定期监测地表变化，根据地表变形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保护生态环境。服务期满后

应对工业场地、矿区等进行生态恢复。

7、应对爆破震动的环境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和跟踪监测措施。建设单位应配备振动监测仪器设备，定期对振动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补救措施。安排合理的爆破时间，禁止在夜间（晚 10 点-次日 6 点）进行爆破。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项目试生产前，应编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取得蓬莱市环保局的预案评估备案证明。

9、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粉尘 3.482t/a 以内。

10、报告书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回风井及矿石堆场外 50m，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规划，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11、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

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蓬莱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蓬莱市环保局，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